

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暨輔導管理辦法

總說明

為促進本縣有機農業整體發展及永續經營，依轄區產業條件輔導農產品經營者從事集區化有機農業生產，發展在地特色有機農業產銷體系，並促進農業生態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減少鄰田汙染的發生，爰訂定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暨輔導管理辦法，共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目的。(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明定有機農業促進區之定義。(第三條)
- 四、明定申請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應具備條件。(第四條)
- 五、明定有機農業促進區經營主體應具備資格與權責任務。(第五條)
- 六、明定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申請程序及應檢附文件。(第六條)
- 七、明定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時其審查會之成立、職掌、委員之組成、兼職酬勞及遴選來源。(第七條)
- 八、明定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審查會之召開及審查程序。(第八條)
- 九、明定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之審查配分基準。(第九條)
- 十、明定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之預告及公告程序。(第十條)
- 十一、明定本府逐年檢討轄內有機農業促進區發展情形，補助促進區先期調查計畫，及對公有或國營事業之土地使用權予以協助等促進區設置前之輔導措施。(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鼓勵促進區持續擴大發展之輔導措施。(第十二條)
- 十三、定期評鑑轄區內促進區之經營績效，依評鑑結果予以輔導或獎懲，並制定退場機制。(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申請及輔導相關文件格式另定之。(第十四條)
- 十五、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五條)